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30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授予本公司之授權
「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釋 義

-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執行董事：

陳忠岳
簡勤
王俊治
李玉焯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鍾瑞明
羅范椒芬
范駿華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包括：(1)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一項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與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李玉焯女士及張永霖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並有資格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由董事會自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為董事的簡勤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的任期到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簡勤先生、李玉焯女士、張永霖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合稱「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簡勤先生自2024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玉焯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約兩年。張永霖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二十年。范駿華先生自2024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永霖先生及范駿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他們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亦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和行使獨立判斷以履行其職責，持續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卓越的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張永霖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註釋）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投入了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註釋）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張永霖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獨立人士；同時本公司認為張永霖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履職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張永霖先生擁有豐富的通信及管理經驗，范駿華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而范駿華先生現擔任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不同商業界別及公共服務積累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重選范駿華先生使彼能夠提供具價值及中肯的見解，並為董事會作出多元化的貢獻（尤其在專業經驗方面）。詳見本通函的附錄二。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的需求情況後，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同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認為重選四名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經驗和知識，可以持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推薦四名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個人簡歷中披露外，(i)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李玉焯女士及張永霖先生2023年度之薪酬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簡勤先生和范駿華先生自2024年4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惟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當擬議酬金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除此通函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的條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在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為提升未來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再無相關限制時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效率，並保持組織章程細則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一致，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說明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任何股東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4月30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的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為30,598,124,345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2025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律規定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 (以三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 止之期間，回購不超過3,059,812,434股股份。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回購證券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16,376,043,282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53.52%。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59.47%。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集團BVI持有8,082,130,23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6.41%。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BVI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集團BVI將實益擁有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約29.35%。由於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均被聯通集團最終控制，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79.93%股權而言彼此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回購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回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有關回購股份事宜及本說明函件均無異常之處。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6.52	5.64
5月	6.58	5.62
6月	6.01	4.86
7月	5.76	5.10
8月	5.83	5.40
9月	5.92	5.32
10月	5.75	4.68
11月	5.13	4.82
12月	5.06	4.45
2024年		
1月	5.66	4.68
2月	5.75	5.23
3月	5.82	5.36
4月 (截至及包括2024年4月22日)	6.13	5.57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董事的簡歷：**簡勤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58歲，研究生，經濟學博士，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簡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簡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董事兼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總裁。簡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玉焯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51歲，研究生，工商管理碩士，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曾任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部長、董事會秘書，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李女士現任聯通集團總會會計師，A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投資及資本運作工作經驗。

張永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電訊盈科副主席、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富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1992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范駿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副主席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二屆至十三屆常務委員。范先生曾任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范先生於201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范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8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詳情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前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a) 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責成有關人士編製《公司條例》要求的報告文件，並把該等文件提呈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也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責成有關人士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允許下，把該等簡明財務報告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以替代報告文件。</p> <p>(b) 報告文件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應於開會日期的至少二十一(21)天前遞交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為聯名登記人，文件將送予其名字登記在前面的登記人。意外的不遵從本章程的規定將不影響會議的進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a) 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責成有關人士編製《公司條例》要求的報告文件，並把該等文件提呈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也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責成有關人士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允許下，把該等簡明財務報告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以替代報告文件。</p> <p>(b) <u>除本條第(c)款另有規定外</u>，報告文件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應於開會日期的至少二十一(21)天前遞交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為聯名登記人，文件將送予其名字登記在前面的登記人。意外的不遵從本章程的規定將不影響會議的進行。</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前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文)
	<p>(c) 若有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不時根據<u>《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u>，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包括以任何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刊載或分發任何有關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為已履行本條第(b)款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的責任，則在必須不時符合<u>《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u>中有關發表及通知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於開會日期的至少二十一(21)天前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包括以任何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刊載或分發任何有關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本條第(b)款規定的責任論。</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前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任何按本章程規定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都應以書面的形式進行，除非，此等通知或文件是按本章程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通信」的文件)，此等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它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辨識的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網站的刊載)，不論是否以實物的方式，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p> <p>(a) 親身；</p> <p>(b) 以信封或包裝，加適當的郵費，郵遞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它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其它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p> <p>(d)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通告；</p> <p>(e) 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p> <p>(f) 在網站上刊載。</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任何按本章程規定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都應以書面的形式進行，除非，此等通知或文件是按本章程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為「<u>企業通信公司通訊</u>」的文件)，此等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它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辨識的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網站的刊載)，不論是否以實物的方式，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p> <p>(a) 親身；</p> <p>(b) 以信封或包裝，加適當的郵費，郵遞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它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其它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p> <p>(d)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通告；</p> <p>(e) 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p> <p>(f) 在網站上刊載。</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前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99 266 406 297">第一百五十三條</p> <p data-bbox="199 336 782 446">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傳訊」的文件)：</p> <p data-bbox="199 489 782 893">(a)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後翌日送達或遞交。如能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空郵寄出)，將能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它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終結的證明；</p> <p data-bbox="199 936 782 1042">(b) 如公司不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送達或遞交；</p> <p data-bbox="199 1085 782 1191">(c) 如以報紙通告的形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天送達或遞交；</p> <p data-bbox="199 1234 782 1425">(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者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通知、文件或資料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送或以其它方式寄發後在訂明期間結束後送達；及</p> <p data-bbox="199 1468 782 1638">(e) 如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i)網站首次刊載以供閱覽或(ii)在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收到可予提供此等文件或其它方面的通知之時(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送達。</p>	<p data-bbox="805 266 1013 297">第一百五十三條</p> <p data-bbox="805 336 1388 446">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為「<u>企業傳訊公司通訊</u>」的文件)：</p> <p data-bbox="805 489 1388 893">(a)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後翌日送達或遞交。如能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空郵寄出)，將能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它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終結的證明；</p> <p data-bbox="805 936 1388 1042">(b) 如公司不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送達或遞交；</p> <p data-bbox="805 1085 1388 1191">(c) 如以報紙通告的形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天送達或遞交；</p> <p data-bbox="805 1234 1388 1425">(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者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通知、文件或資料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送或以其它方式寄發後在訂明期間結束後送達；及</p> <p data-bbox="805 1468 1388 1862">(e) 如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i)倘<u>《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規定須發出提供此等文件可供瀏覽的通知，於可供瀏覽之通知送達之時即視為送達；或(ii)倘屬任何其它情況，於該通知或文件可供瀏覽之時即視為送達。</u>網站首次刊載以供閱覽或(ii)在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收到可予提供此等文件或其它方面的通知之時(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送達。</p>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的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和(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6. 「動議：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和獎勵；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和獎勵；

(c) 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行使所授予之認股權或根據所授予之獎勵而認購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1)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2)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7. 「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c)段(2)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說明函件中所詳載部分，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慧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及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36元(「2023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24年6月26日以港幣支付予於2024年6月7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2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23日

-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6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7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4年6月7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簡勤先生、李玉焯女士、張永霖先生和范駿華先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8.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又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等情況，務請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受會場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限制。
10.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為表謝意，親臨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每人可獲贈紀念品壹份。若某一股東亦獲委任為其他股東的代表，或某一代表為多名股東之代表，其所獲贈的紀念品數量仍以壹份為限。
11.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陳忠岳、簡勤、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鍾瑞明、羅范椒芬及范駿華